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7)

#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出售三環中化40%之股本權益及認購雲天化股份之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與雲天化股份簽訂了股份認購暨資產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化化肥同意向雲天化股份出售其所持三環中化40%的股本權益,總對價預計約為425,135,000元人民幣,將由雲天化股份以向中化化肥發行雲天化對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

由於本次交易中出售三環中化40%的股本權益之事項所涉及的一個或多個百份 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按上市 規則之涵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背景

雲天化集團正進行一項資產重組,其中涉及由雲天化股份收購多間從事磷礦、磷肥及磷化工業務的公司的股本權益及雲天化集團的直屬資產。作為雲天化集團資產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與雲天化股份簽訂了股份認購暨資產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化化肥同意向雲天化股份出售其所持三環中化40%的股本權益,總對價預計約為425,135,000元人民幣,將由雲天化股份以向中化化肥發行雲天化對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

## 股份認購暨資產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協議方

中化化肥,作為三環中化40%股本權益的出讓方

雲天化股份,作為三環中化40%股本權益的受讓方

根據雲天化股份所提供的信息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雲天化股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對象

三環中化40%的股本權益

出售對價

初步預計約為425,135,000元人民幣,該對價乃為雙方參考獨立評估機構對三環中化40%的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後協商確定。對價的最終金額將根據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確定的評估結果釐定。對價將由雲天化股份以向中化化肥發行雲天化對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每股雲天化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為14.30元人民幣,即雲天化股份審議資產重組事宜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雲天化股份的股份交易均價。該發行價可能將根據雲天化股份的除權、除息安排或因其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資產重組事宜而作出調整。

生效

該協議經雙方授權代表簽署後成立,經中化化肥的有權機關及雲天化股份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有權主管部門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生效。

先決條件

本次交易的先決條件包括如下:

- (1) 雲天化股份召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該協 議以及該協議項下的本次交易;
- (2) 資產重組所涉及的各出讓方(包括中化化肥)的有權機 關審議批准了與該各出讓方相關的、涉及資產重組之 協議及其項下的有關事項;
- (3) 資產重組所涉及的各出售對象(包括三環中化)的有權 機關審議批准了涉及資產重組的有關事項;
- (4) 資產評估報告已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 備案;

- (5) 資產重組方案獲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
- (6) 資產重組已經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 (7) 雲天化股份的股東大會批准了雲天化集團作為雲天化 股份的實際控制人和股東免於以要約收購方式認購雲 天化股份非公開發行的股份;
- (8) 資產重組作為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已經取得了所有 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並且資產重組 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終止或發生類似情形;及
- (9) 資產重組所涉及的各出讓方已將全部資產重組擬注入 的資產權屬過戶至雲天化股份名下,並就全部資產重 組擬注入資產簽署了資產交割單並交付給雲天化股份。

成交期限

在上述先決條件全部滿足(除非經雙方書面同意豁免)後, 雲天化股份應於該協議生效日後十二個月內向中化化肥一 次性發行全部雲天化對價股份。雲天化對價股份登記至中 化化肥名下之日即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交割日」)。中化 化肥應在交割日將三環中化40%的股本權益交付給雲天化 股份並簽署資產交割單。

雙方應盡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在雲天化股份的股東大會通過資產重組事項的決議公告後一年內或雙方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成交期限」)之前完成。

若任何一項先決條件不能在成交限期內實現或滿足,雙方應就先決條件的全部或部分豁免、延長成交限期或終止該協議進行協商,並盡力爭取在成交限期屆滿之日起四十五個工作日(「協商期限」)內達成一致意見。若雙方在協商期限屆滿之日前仍未達成一致意見,則該協議在協商期限屆滿之日解除。

鎖定期

中化化肥承諾,自雲天化對價股份全部登記至中化化肥名下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進行交易或轉讓。雲天化對價股份的最終鎖定期限可能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主管機關的審核意見進行調整。

## 有關三環中化的資料

三環中化主要從事磷酸二銨、磷酸和氟硅酸鈉等磷化工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按照三環中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三環中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約為880,000,000元人民幣。

按照三環中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三環中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財政年度(約百萬元人民幣)(約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除税項前溢利 46.44 114.86

經審核除税項後溢利 45.33 96.01

#### 本次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通過本次交易,本集團可以與雲天化集團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間接獲得磷礦和其他資產權益,同時有利於三環中化未來的生產經營。此外,本次交易有利於實現磷肥產業的一體化運作,有利於磷肥產業與氮肥產業以及化工產業間的協同運作,資產抗風險能力也將有所增強。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財務影響

於完成出售三環中化40%之股本權益後,本集團預計出售該權益會實現約50,000,000元人民幣的稅前收益,有關計算乃按預計總對價約425,135,000元人民幣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三環中化資產凈值約375,000,000元人民幣計算。

# 有關交易雙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透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中化化肥)亦從事肥料原材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雲天化股份主要從事氮肥、玻纖、有機材料等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主要產品為合成氨、尿素、玻纖、聚甲醛等。雲天化股份現已形成以氮肥、玻纖、有機化工「三輪驅動」的產品結構格局。雲天化股份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天化集團持有雲天化股份47.5%的股份。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本次交易中出售三環中化40%的股本權益之事項所涉及的一個或多個百份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按上市規則之涵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雲天化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就

本次交易簽訂的股份認購暨資產收購協議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由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以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就資產重組所出具的資產

評估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

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資產重組」 指 雲天化集團擬進行的重組,其中涉及由雲天化股份收購多間從事磷礦、磷肥及磷化工業務的公司的股本權益及雲天化集團的直屬資產,包括該協議下所進行的本次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三環中化] 指 雲南三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公司,於本次交易前中化化肥持有其40%的股本

權益

「本次交易」 指 中化化肥向雲天化股份出售其所持三環中化40%

的股本權益,並由雲天化股份向中化化肥發行雲

天化對價股份

「雲天化股份」 指 雲南雲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

司,其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的普通股股份於上海證

券交易所上市

「雲天化對價股份」 指 雲天化股份以每股14.30元人民幣的價格向中化化

肥發行的普通股股份,其最終發行數量將根據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備案的資產評估

報告中確定的評估結果釐定

「雲天化集團」 指 雲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志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馮志斌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